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对公司拟补选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书锦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书锦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独立性。同意提名刘书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 _____
王 麟

委员： _____
任君雷

委员： _____
王雷刚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